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儒

電話：04-37061306

電子郵件：e-3266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0227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02272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）辦理115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7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0139181號函轉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400505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，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，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及113年8月1日訂頒生效之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，內政部業已公告委託法扶基金會辦理115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
- 三、旨揭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csrc.nfu.edu.tw/>）。請貴校善用各項集會、賃居生座談、校外賃居關懷訪視等場合加強宣導，提供學生租屋之參考。
- 四、檢附內政部公函1份（含內政部公告）。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

副本：教育部

電文
交換章
2026/01/12
11:46:46

裝

訂

線

49